（上接B117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35.47	10,650.00	1.63	-36.76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3,415.46	4,500.00	0.82	-24.10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或服务	3,090.24	5,650.00	7.68	-45.31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保洁服务	57.11	100.00	9.06	-42.89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服务	0.54	0.00	0.19	100.00	
	小计		13,298.82	20,900.00	-	-36.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3,866.07	3,600.00	0.64	7.39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拆账服务费	1,321.37	1,400.00	100.00	-5.62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341.73	600.00	0.06	-43.05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3,891.78	3,750.00	0.64	3.78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219.97	0.00	0.04	100.00	
	小计		9,640.92	9,350.00	-	3.11	
合计			22,939.74	30,250.00	-	-24.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未达到审议及披露标准,属于正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罗 卫华	3,000,0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
2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沈 立宏	15,0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1401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矿石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龚啸	500.00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402室	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高速公路系统联网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艾宣	5,000.00	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113号第9栋211室	以自有资产进行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及管理;润滑油(脂)、沥青、燃料油、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以上限项由各分支机构凭各自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其指定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内经营)、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车辆救援;汽车维修;货物运输;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自有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5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向 建军	29,333.3333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路一段598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二）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0,237,816.99	23,294,758.92	5,357,092.00	394,294.00
2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90,148.75	27,148.57	271,212.46	6,149.09
3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50,688.81	5,072.54	12,016.83	728.73
4	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35,631.49	33,486.89	29,077.74	469.77
5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62,180.89	158,544.73	88,181.43	12,354.87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股东湖南省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轨道石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19,700万元，接受股东湖南省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商品、原材料、劳务、服务预计金额14,20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各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1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安排如下：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30-17:0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罗卫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前松先生，独立董事段琳女士，总会计师曾永长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成芳女士。具体出席人员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3.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以下网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https://irm.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s://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

(2)欢迎投资者积极提问。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既可于2024年4月11日至4月16日登录以上网站提前提问，也可以在业绩说明会上提问。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1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自2018年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景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瑜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佩嘉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2024年度审计费用9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5万元。

三、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信永中和在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及时、准确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9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964,08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峰	周丹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传真	0512-62527116	0512-62527116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5575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专注先进前驱体(包含MO源)、电子特气和光刻胶等三大核心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领先的生产技术、扎实的品质管理体系以及专业的市场服务能力，各类产品的技术、品质、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

1、先进前驱体板块

公司先进前驱体板块主要由前驱体材料和MO源产品构成，产业基地分别位于安徽滁州和江苏苏州。

(1)前驱体材料业务

前驱体材料是半导体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的薄膜沉积工艺。

通过承担包括02专项“ALD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在内的多个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公司掌握了多种ALD/CVD前驱体材料的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和封装技术，建成了高纯半导体前驱体的自主生产线和适应半导体品质要求的管理体系。

在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技术再创新、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向前驱体材料产业链价值高端攀升。目前已经实现晶圆制造所需的硅前驱体/金属前驱体、高K前驱体/低K前驱体等主要品类的全覆盖，成功导入国内领先的芯片制造企业量产制程，成为国内主要的核心前驱体材料供应商之一。

(2)MO源产品业务

MO源系列产品是制备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等领域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MO源制造商之一，在MO源的合成制备、纯化技术、分析检测、封装容器等方面已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纯度大于等于6N，可以实现MO源全系列配套供应及定制化产品服务。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导地位，还远销欧美及亚太地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市场份额。随着科技发展进步、技术更新迭代，Mini LED等新型显示屏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MO源产品开拓了重要的新兴市场。

2、电子特气板块

公司电子特气板块主要包括氢类电子特气产品和含氟电子特气产品，产业基地位于安徽滁州、山东淄博和内蒙古乌兰察布。

(1)氢类电子特气

公司氢类电子特气主要包括高纯磷烷、砷烷、安全源等，是集成电路和LED制备中的关键支撑材料。

公司于2013年承担国家02专项“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仅用3年时间就成功实现了高纯砷烷、磷烷的产业化，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提供了核心电子原材料。目前公司氢类电子特气的产能、品质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离子注入安全源产品在集成电路行业也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积极布局新产品，新一代安全源、同位素产品、磷烷混气等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和新能源应用领域，为业绩持续增厚奠定基础。

(2)含氟电子特气

含氟电子特气是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如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等)的一种优良等离子蚀刻和清洗材料。公司氟类气体产品主要包括三氟化氮、六氟化硫等，其中三氟化氮广泛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的生产制造，六氟化硫广泛应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高纯六氟化硫可用于半导体材料的干法刻蚀清洗。

公司依托自然资源禀赋，生产普及绿色能源，创新绿色生产技术，建设氟类气体双基地，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目前，公司氟类气体产能、品质国内领先，已经成为国内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3、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板块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

公司在光刻胶技术研发方面始终坚持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完全自主化。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的光刻胶研发中心具备了研制功能单体、功能树脂、光敏剂等光刻胶材料的能力，能够实现从光刻胶原材料到光刻胶产品及配套材料的自主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款ArF光刻胶产品已在下游客户通过认证并实现销售，多款产品正在主要客户处认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489,990,515.41	5,736,669,883.58	13.13%	5,314,564,36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9,095,442.21	2,220,544,752.86	53.07%	2,117,932,272.7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351,886,925.83	1,703,257,727.12	38.08%	1,581,230,69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77,318.11	211,460,651.59	28.15%	186,710,55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839,399.92	125,886,271.22	53.19%	125,603,1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94,858.07	528,602,795.33	18.69%	229,242,17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9.59%	3.83%	9.3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260,052.18	613,234,908.15	641,323,458.16	588,068,5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10,494.79	96,580,043.23	86,917,765.00	5,369,0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30,329.01	75,367,000.67	56,563,155.18	-621,08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5,730.85	368,907,550.49	236,908,560.19	43,024,478.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洁	境内自然人	9.75%	56,136,13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6.23%	35,906,520.00	26,929,89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	19,090,0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13,462,413.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1,274,315.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6,461,3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5,604,05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0.95%	5,466,71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861,531.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4,853,94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410,4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6.5398%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董事、总裁王陆平和公司原董事、副总裁许从应系本次交易对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拟将持有的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0.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交易双方之一，冯剑松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南大半导体的核心经营和业务骨干，其中包含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部分员工个人意愿变化导致认购份额调整，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南晟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冯剑松先生只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南晟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南大半导体0.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完成股权交割，南大半导体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4、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5、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00股。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6、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5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南电转债”转股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543,423,716元变更为575,964,086元。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7、“南电转债”强制赎回及摘牌事项

公司于2024 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电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04元/股)的130%(即35.16元/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南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登记日为2024 年11月15日，赎回日为2024 年11月18日。

截至2024 年11月15日收市后，8,976,930张“南电转债”完成转股，尚有23,07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23,070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